娄东街道2026-2027年食堂外包服务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单位）：太仓市人民政府娄东街道办事处

联系地址：郑和中路397号

联系人：张懿

联系电话：18550177337

乙方（中标单位）：太仓米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太仓市东仓南路56号三楼301室

联系人：倪晓兰

联系电话：18962611153

根据采购编号为 JSZC-320585-FYWL-G2025-0024 的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 娄东街道2026-2027年食堂外包服务 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甲方的 2026-2027年食堂外包服务 。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供餐时间为周一至周五的早餐、午餐。

（2）餐厅就餐标准：全体在岗工作人员每日早餐、午餐及采购单位要求的其他用餐服务。

A、早餐

1）用餐时间：7：30—8：45；

2）中标方必须确保采购单位的开膳时间，于开膳时间前15分钟准时将饭菜置于柜台，并做到菜单醒目；

3）套餐标准：提供粥、面、馄饨等多种基础套餐，粥套餐至少包含粥/豆浆、各式点心（不少于三样）、小菜、荷包蛋或水煮蛋；面套餐至少包含光面、荤素浇头3种。

B、午餐

1）用餐时间：11：30—12：30；

2）中标方必须确保采购单位的开膳时间，于开膳时间前15分钟准时将饭菜置于柜台，并做到菜单醒目；

3）基本套餐标准（以苏帮菜、淮扬菜、粤菜为主）：三荤菜选二、两素菜、一水果、一汤、米饭等必备内容，除此之外投标人可自行增加内容；

a.大荤：如熏鱼、酱猪肉、鸡腿、猪蹄、牛肉、大排、虾等；

b.小荤：如炒肉丝、西红柿炒蛋、油面筋塞肉、花菜炒肉片、肉末炖蛋等；

c.素菜：时令蔬菜、豆制品、菌菇类等；

d.汤：如紫菜蛋汤、冬瓜排骨汤、榨菜肉丝汤、咸菜肉丝汤等；

e.水果：如西瓜、苹果、香蕉、桃子、桔子、哈密瓜、石榴等或酸奶（水果品种按季节替换）；

f.米饭。

（3）、因上级来客等情况，需食堂提供工作餐（政府工作人员用餐标准）。该费用参照标准另行结算。

（4）、乙方需在每周四向甲方提供下周的餐食配置明细表，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改进意见，经双方协商后，乙方应针对甲方合理意见作出调整。

（5）、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兑换服务。

（二）设备设施要求

1、厨房设备甲方已一次性投资到位，包括食堂装修部分、所有陈设布置、餐饮主要设备（包括餐具），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供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现有设施设备条件，乙方可赴食堂现场探勘现有设备，检查核对并测试设备，如有损坏书面通知甲方维修或购置。设备经维修或添置完毕，双方须书面确认。乙方在承包经营期内对所有厨具设备负责维护保养及维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服务期

内除确因设备使用年限到期造成的设备设施无法使用，由甲方负责添置。若乙方需进行大件设备包括餐具的添置或更换的，需与甲方协商后确定。就餐所需的锅碗瓢盆和现有之外的厨房设备需求由乙方解决，乙方应当全面满足甲方就餐需求。

2、乙方在经营过程中要对甲方所提供设备实施进行日常的维护，如涉及人为损坏或不当造成损坏的，则由乙方负责维修及赔偿。

3、食堂内下水道疏通甲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4、经营所需的日常易耗品、清洁用品等，均由乙方提供。

5、食堂内电路和网络维修（除乙方人为损坏）等费用按实由甲方负责。

6、食堂专业保洁（如：油烟机专业清洗）、日常虫害消杀等，由甲方负责。

（三）供餐要求

1、乙方须保证甲方工作人员早午餐及时供应。提供的菜品除保证营养均衡外需要多样化，有季节特色、价格优惠。保证菜品的新鲜、干净、卫生、口感良好，造型美观整齐且有一定创意；具体菜品结构、菜品价格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2、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中国传统习俗的新年、中秋、端午、冬至等节庆日的特色食品，确保人性化服务。

（四）经营要求

1、经营方式：

甲方提供厨房、餐厅及基础设施、全套厨房设施，乙方提供整套就餐及服务。在经营期间，甲方派驻 1 名代表兼任日常负责人，该代表负责日常与乙方沟通管理工作。乙方独立管理，工作人员由乙方自行聘请和安排。不得私自转让（含转包、分包）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搞非法经营。乙方与甲方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均与甲方无关。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有关工作要求，并积极参与检查或处理有关事件。

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监督，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管理、价格质量（包含所购物资的渠道和品质）、卫生秩序等进行监督检查（包含菜价核定）、考核评价和管理。

2、服务人员要求：服务人员统一着装，乙方根据甲方的用餐及服务需求合理配置保质保量完成甲方的用餐需求。如不能满足甲方用餐需求的，甲方有权对

人员配置提出增减替换的要求，乙方所有人员须在一周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配置到位，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按合同相关规定处理。

1）厨师长/厨师：具有3年以上厨房工作经验，精通中餐烹饪方法，并熟悉相关食品卫生法知识。工作要勤恳踏实，有工作责任心，根据餐厅的情况及当天的用餐情况，验收货品质量和数量，变质食品不下锅、不蒸煮、不烘烤。验收后向厨房有关人员分门别类交代清楚。根据用餐人数有计划的烧饭，全面检查菜肴的质量，杜绝不符合规格、质量要求的成品和半成品，不断提高菜品的质量，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检查所购食品有无合格证和检疫证明，验收记录妥善保存以备检查。

2）点心师：具有 3 年以上厨房工作经验，精通点心方法，并熟悉相关食品卫生法知识。工作要勤恳踏实，有工作责任心，严格按照食品制作要求，确保点心各种品种、数量、质量要求，品种质量要求色纯正，形状大小均匀，份量适当，馅心制作口味好，成品符合卫生要求，动脑筋、想办法、变花样，增加点心花色品种，不断满足就餐者的需求。

3）服务员：熟悉相关食品卫生法知识。工作要勤恳踏实，有工作责任心。服装穿戴整齐，男不留长发，女发不过肩，淡雅大方。做好台面调料、牙签、餐巾、茶水等清洁卫生工作。禁止直接用手拿取食物及相关物品。用餐前餐具要集中摆放整齐，保持清洁，防止蝇叮，餐具内外保持干净、干燥。工作结束后做好台面、桌椅及地面的清扫、整理工作。搞好砧墩、案板、地面的卫生和刀砧洁净与保养工作，本区域的灭蝇防蝇工作，管理好餐饮设备和设施。

4）各岗位人员按岗位职责分别负责各项工作内容，具体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工作岗位职责制度以及各项管理规定。此外中标服务方还需负责食堂日常保洁、水电气日常管理等职责。中标服务方必须给上述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和交纳正常的社会保险等。要充分考虑所有工作人员的值休、轮休、法定假日休息以及岗位顶班、日常机动人员的配备，以上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

3、食堂经营时间

食堂经营时间：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规定的时段经营，确保在规定时间段工作不间断，服务不停顿。如甲方因特殊情况需要要求乙方服务人员上班的，乙方应全力做好协调服务工作。员工作息时间由乙方负责，上班时间乙方采用弹性工作

制（忙时存时，闲时欠时），忙时集中人力、集中精力完成任务，闲时人员分散。

4、管理要求

1）乙方作为食品卫生安全和消防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相应的安全管理工作负有直接的组织和管理义务，并承担全部责任。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伤残疾病等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2）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及江苏省、苏州市关于加强食堂管理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认真做好食品原料的采购、贮存和食品的加工、出售环节食品卫生安全工作。餐厨废弃物按照环卫、环保部门的要求统一处理。

3）乙方应自觉做好食品安全和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食品安全、火灾、失窃等事故，乙方负完全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造成不良影响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责任。

4）乙方应自觉接受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管和甲方对食品原材料采购和贮存、原材料采购登记台帐和索证索票、食品加工和销售、食品留样、餐具消毒、饭菜质量、饭菜品种、服务规范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在经营期内按卫生监督部门和甲方要求建好各类台账，如：索证、食品添加剂领用记录、消毒记录，采购、支出账目等。

5）乙方在开始营业前必须向甲方提交食堂人员花名册、岗位分工情况表、工作人员健康证复印件、厨师资格证复印件等证件，人员到岗和变动前需向甲方报备相关信息。食堂工作人员全部由乙方自行安排（即乙方为食堂工作人员的用人单位，食堂工作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雇佣、劳动等关系），乙方应严格按照卫生部门对食堂从业人员进行饮食行业知识培训、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所属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监督实施。所有员工不允许带家属（老人、小孩、包括不在食堂内工作的配偶等）进入食堂。食堂工作人员发生工伤等事故的，乙方要负完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应抓好食品卫生安全、食堂卫生防疫及消防安全工作，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卫生部门的有关标准。规范经营，甲方有权监督，并可随时检查。如因经营者的管理不善造成安全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7）甲方有义务配合经营者共同管理好食堂，组织专人对食堂的经营状况、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甲方、市场监督管理局、甲方后勤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调查饭菜质量、数量及服务情况进行满意度调查，并将有关信息通知经营者，乙方应听取意见，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到位。

8）乙方应确保食堂操作的安全卫生，杜绝各类设施设备的安全卫生事故。全体工作人员都应熟练掌握消防安全常规常识，严格执行消防安全标准，确保不出问题。做到人走灯灭，人走水停。

5、质量要求

1）保证采购、制作、销售的食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保证一日两餐优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品种多样化(列出供用品种)。食品卫生合格率必须达到100%。保证搞好食品卫生、个人卫生、室内外环境卫生，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并符合饮食行业操作的规范要求。按时做好经营区域内的卫生工作，如检查发现未按要求操作，按附件《违约责任及相关处罚条例》处罚。如遇上级卫生防疫部门或食品执法部门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如超出经营范围等），因乙方管理或其他原因而造成的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罚款和限期整改等）。

2）保持就餐环境、熟食区、操作区和仓储区的清洁整齐，厨房要保持设备整齐划一。工作台、餐具、炊具、地面、墙面按时消毒，干净无异物，冰箱保持干净卫生，分档分类存放食物(生熟分开、肉类、鱼类、海鲜类等分档分类保存)。

3）食堂内粗加工间区、面点区、仓库等功能区域划分明确。餐具严格洗、消、冲、保洁，利用消毒柜对餐具进行严格消毒。遵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熟悉食品从业人员常规知识，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4）食堂内有健全的防鼠、防蝇、防蟑螂、防尘等措施（特别是分菜间、加工间、大厅等场所的门窗）。在食堂管理中，不使用腐烂变质的主副食品，包括各类辅料，保证菜品卫生质量。

5）采购的原材料做好质量、数量、发霉变质食品处理等验收记录。腐败变质、发霉、生虫、有毒、有害、掺杂掺假食品不购买和加工。按甲方要求，使用环保安全的餐具，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配送餐服务。对就餐餐具必须进行严格清洗和使用消毒柜及沸水进行消毒，确保卫生、环保与安全要求，符合国家及苏州市

食品卫生安全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并于每周五向甲方提供一周内餐具消毒明细，以确保甲方用餐卫生。根据甲方工作人员用餐习惯，负责回收餐具，不得乱扔乱放，保证甲方场地清洁；乙方负责对厨余垃圾的收集及暂存，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垃圾回收。食品制作及加工程序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乙方供应给甲方的食物必须每天留样，并保存于冰箱 48 小时以备查验。甲方有权不定时检查乙方的作业场地，并就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整改。

6）严禁使用预制菜，乙方定期向甲方报备食堂菜单，经审核通过后提前向职工公布。强化食品安全，乙方每季度向食品监管部门申请开展相关安全检测，并按照检测结果进行整改，甲方全程备案。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本食堂禁止外部无关人员现金支付就餐。

三、服务期限：2 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基准价格按下列价格执行：

（1）用餐标准

条目	餐标	备注
早餐	10 元/人	该费用由用餐人员用餐时刷卡支付。
午餐	20 元/人	

（2）运营服务费、耗材费

序号	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运营服务费	4865600	服务期 2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2	食堂耗材、清洁易耗品、食堂用杂（餐巾纸、牙签等）及卫生用品	432000	服务期 2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合计	5297600	

本项目合同金额包括完成在承包期内运营服务费和管理费、各种食堂耗材、食材、调味品、一次性打包盒、餐具、餐巾纸、洗涤用品、利润、工资、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的各项费用以及中标方为其工作人员支付的工资、福利、各类补贴、保险费、车船交通费等。

（3）经营所需食堂耗材、清洁易耗品、食堂用杂品（餐巾纸、牙签等）及卫生用品等易耗品，均由中标服务方提供，所发生所有费用包含在本次合同价中。

（4）由投标人自行在以下两种方式中选择。

☑第一种：

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开始服务后，甲方根据每个月考核情况，按月付款。

实际结算费用=合同约定的运营服务费及耗材费/24-月考核扣款费用-责任处罚费用+会议用餐及接待工作费用。

□第二种：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运营服务费合同总额的10%作为预付款，乙方进场开始服务后，甲方根据每个月考核情况，按月付款。

服务费结算标准：实际结算费用=中标每月运营服务费-月考核扣款费用-责任处罚费用+会议用餐及接待工作费用。

（5）用餐人数按实结算，中标单位应每日与采购人确认次日用餐人数变化情况，如次日用餐人数变化较大时，中标单位应调整配餐数量，避免浪费或配餐不足的情况发生。

2、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付款步骤：

每季度运营服务费结算=合同约定的运营服务费/24-每季度考核扣款费用-责任处罚费用+会议用餐及接待工作费用。

4、乙方应在每月初向甲方提供上月度食堂用餐金额的发票：

A.合格的发票。

B.支付管理费时提供由供需双方及招标代理机构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C.其他。

5、付款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等，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6、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7、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8、若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双方另行协商。

9、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物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六、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条件，甲方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定期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收集意见和建议，并将结果及时通报乙方。

3、有义务督促乙方加强设备管理与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4、因特殊情况，甲方需要调动乙方人员和工具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5、按照合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乙方服务期间由于服务工作不能及时完成或未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的岗位配置和岗位要求执行，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解除合同。

7、出现食品安全卫生事故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8、其他权利及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根据甲方要求，乙方保证派遣给甲方的人员必须符合甲方要求，并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甲方如特殊需要需调整上岗人数，必须提前与乙方进行协

商，乙方应尽量按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调整。

2、乙方应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3、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人员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4、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5、乙方因做好详细的管理台账，建立管理档案，并按双方约定将管理情况汇总报送甲方。

6、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应安排专员对服务区域进行监督管理。

7、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8、出现食品安全卫生事故的，乙方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9、履行甲方在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服务承诺。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二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给甲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2、须将生效后的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备案。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提请太仓市人民法院管辖。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甲方采购目的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本项目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25日